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斗小字第372號

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6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07 鄭信煒

08 被 告 楊盛全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
12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89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20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3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25 書記官 施嘉玫